

# 我市集中销毁6.7吨过期药品



▲集中销毁现场  
记者 朱超逸 丁 摄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防止过期药品再次流入市场,提高群众安全用药、合理用药意识,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过期药品集中销毁行动,对2024年通过多种方式回收的约12万盒、6.7吨家庭过期药品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当天,在亚宝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逐一清点此次销

毁药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对回收的过期药品进行封箱登记,运往处置中心实施无害化销毁。

“为做好过期药品销毁工作,我们对前期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进行了整理统计,并联系具备资质的销毁企业集中装运,统一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确保整个销毁过程安全、规范、环保。”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探索更加科学高效的过期药品回收机制,提高人民群众对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置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使过期药品回收成为一种群众广泛参与、自觉自愿的公益行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药品流通科负责人表示。

## “清理家庭小药箱” 我市流动回收过期药品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

为进一步宣传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重要性,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家庭小药箱”过期药品流动回收活动。

“过期药品不要乱扔,会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危害,您回去把家里的过期药品拿来,可以给您换成洗洁精、购物袋、抽纸等生活用品。”8月15日上午10时,在市区禹香苑小区,市、区两级市场监管人员正向过往居民介绍随意处理过期药品的危害,引导居民合理储备家庭用药,养成安全用药的良好习惯。

8月15日下午,市、县两级市场监管人员走进芮城县古魏镇王玄村,为村民上门回收过期药品,宣传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知识。“阿姨,您这盒药已经过期了,不能吃了啊,我们帮您回收了,给您换点日用品。”在村民孙大妈家中,工作人员仔细检查老人的每一包药品,查看药品保质期、药名称和用途等,并将过期药品和空瓶药品进行了分类处理和回收。

据了解,此次活动持续10天,以市县(区)联动的方式在我市全面铺开。

## 融资意向金额 1.5 亿元

### 市市场监管局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企对接会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8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举办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企对接会。我市3家金融机构、60余家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企业代表,以及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参加。

会议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政策进行了宣讲解读。企

业、银行共同分享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案例。3家金融机构和9家企业双方初步达成合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向金额达1.5亿元。据悉,截至7月底,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3亿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总额。

此次政银企对接会帮助企业充分了解了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有关政策,提高了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实现银企融资对接双赢,为运城市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凝聚政银企三方力量,继续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力度,更好地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 盐湖:专项整治预付式消费行为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今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预付式消费作出了进一步细化规定。近日,盐湖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预付式消费行为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活动中,盐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重点聚焦商家“跑路潮”、虚假宣传、服务缩水、退款难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中心城区部分健身场所和医疗机构进行深入调研和摸底排查。

截至目前,共检查预付式消费市场主体120余家,责令整改两家、移交线索8起、成功调解1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 新绛:服务送上门 计量惠民生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近日,新绛县市场监管局联合该县综检中心到新绛县西曲蔬菜市场开展集中免费检定电子计价秤活动,让服务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检定现场,执法人员简化申请流程,利用标准砝码对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对检定合格的电子计价秤,在其醒目位置张贴合格标签,对个别因承重面不稳定、水平调整不到位等问题产生误差的电子计价秤,当场进行调试校正。当天,共检定电子计价秤70台。

## 芮城: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8月23日,芮城县组织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暨培训会议。

会议结合实际案例,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接着,芮城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对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了报告,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审查力度,提高审查质量,严肃查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行为。

### 快递、外卖行业如何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

##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告知书

### 时速限25公里 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等信息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近日,为压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加强餐饮外卖、同城急送、商超配送等即时配送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管理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规范线上经营和即时配送企业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告知书》明确,电商平台企业要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在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要加强

自身及平台内商家的日常教育引导和管理,不得向快递企业交寄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针对即时配送企业(配送合作商),《告知书》提出,相关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车辆审查备案程序,骑手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取得CCC认证证书、依法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及时提醒督促骑手完成前置审查备案工作,翔实登记备案骑手姓名、车辆所有人、车牌号、车架号、CCC认证证书编号等关键信息。另外,要积极采取远程视频抽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检查骑手使用的电动自行车

是否存在非法改装问题(如:骑手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是否为48伏,外观是否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相一致等),对发现车辆改装的要采取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同时,要合理制定配送规则,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km/h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优化考核规则,将配送骑手的守法守规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告知书》鼓励即时配送企业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广共享换电模式。